

广西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发〔2025〕218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保障教学、科研活动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相关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习、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实行规范化、常态化管理。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

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其他相关副职校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党政办、学工处、研究生院、保卫处、教务处、科研处、基建处、后勤处、国资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部）党政负责人等组成。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组织、协调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对实验室安全管理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大隐患整改、事故处置方案、安全事故处理意见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和审定，提出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意见、追责建议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资处。

第七条 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负责指导国资处统筹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统筹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工作。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在负责业务范围内配合落实实验室安全有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分级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由学校与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由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与本单位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由实验室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

（含实验员、教学课程任课教师）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九条 国资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监管责任，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协助学校与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二）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督促、协调各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对工作进行考核；

（三）对接有关管理部门布置的各项实验室安全有关工作和任务，牵头组织各类实验室安全环保及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四）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与实验室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督促落实高风险等级实验场所及重要危险源安全监管措施；

（五）组织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二级单位落实隐患整改，受理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

第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负责业务工作范围内配合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分别是：

（一）党政办：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

（二）学工处、研究生院：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

教育管理体系，协助涉及学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三）规划处：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四）教务处、研究生院：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培养方案或培养环节，将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纳入实验教学过程和相关教学项目立项与管理环节，督促培养单位、导师加强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五）评价中心：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培训列入教职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科研处：将项目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纳入科研项目申报管理环节，针对未通过实验室安全评估的课题组设立负面清单，禁止其申报科研项目；

（七）人事处：做好实验室安全队伍建设与规划、落实奖惩机制，协助涉及教职工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八）计财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九）组织部：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履责情况纳入干部考核、晋升等工作体系，参与对发生重大失职渎职行为的党员领导干部追责工作；

（十）保卫处：对全校实验室治安与消防安全工作履行监管职责。监督指导各实验室落实治安防范与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指导各单位开展实验室消防演练，保障实验室安防消防设施正常运行；协助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负责实验室日常治安巡逻及问题上报；承担实验室突发事件

先期应急救援与现场秩序维护；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置；

（十一）基建处：落实实验建筑及实验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将实验室房屋结构、水、电、消防等方面安全隐患列入基建维修计划；

（十二）后勤处：负责实验室所在楼宇内的墙体、地面、上下水管路、电源电路、电气开关、屋顶防水、避雷装置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修缮及安全隐患排除等工作，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医疗救护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体，应切实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并实施，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物资及资金配备；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管理队伍、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成员和各实验室负责人，组织签订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落实本单位实验室重要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严格管

控本单位危险源及风险点，保障必要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配备；

（四）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五）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运行。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要求，指定实验员（安全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二）建立健全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操作规程、防范措施与应急管控措施；

（三）定期开展实验室危险源辨识与清查，管控实验安全风险，组织实验室安全自查，对各类隐患落实整改；

（四）落实实验室准入培训，组织开展实验室应急演练；

（五）配备必要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督促实验室人员做好实验过程中个人防护。

第三章 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与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重要危险源是指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

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

第十四条 根据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的情况将实验室类别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五个类别。不同类别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一）化学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含气体）须从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易制爆、易制毒、麻醉精神类、爆炸品等管制类化学品必须经学校审批，经公安等部门批准；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存放总量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照化学性质设置专用空间科学有序、分类存放；管制类化学品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落实专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设置实验废弃物存放区，分类收集、张贴标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生物类实验室：病原微生物样本、实验动物等须从有资质的单位采购或从正规渠道获取并经过学校审批；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在相应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样本的来源、接收、保存、使用、销毁等应做好记录；实验动物须有合格证明，用于教学、科研的非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饲养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实验活动须通过动物伦理审查；生物废弃物与其他废物分开收集，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废物必须消毒处理后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三）辐射类实验室：放射源及射线装置须从有资质的单位采购，需要经过学校审批，经环保部门批准；涉及辐射类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应严格执行环境评价与安全管理，在放射性核素种类和用量以及射线种类许可范围内开展实验活动，并落实辐射从业人员辐射剂量检测、健康管理等措施。辐射类实验场所及射线装置退役按规定进行退役处置，放射性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贮存。

（四）机电类实验室：机电类设备应做到定期维护保养、不超期服役；危险性设备应张贴危险警示标识与操作规程，对于自制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要办理使用登记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检验；操作机械加工设备实验人员要做好个体防护。

（五）其他类实验室：做好实验室消防安全及用水用电等基础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及可能存在的风险，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将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Ⅱ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Ⅲ级/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Ⅳ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4个等级。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认定程序：

（一）实验室负责人应对实验室危险源进行全面辨识，

对照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标准对实验室风险等级进行初步认定；

（二）二级单位组织专家对初步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和确认，确保认定结果与实验室实际情况相符，并提交学校备案；

（三）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认定实行动态管理，当危险源发生变更后在一个月内提交变更信息，重新认定并提交学校备案。

第十七条 实验室根据分级分类情况，完善不同类别实验室安全设施、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开展相应的培训与演练；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在防护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落实差别化的管理措施。

第四章 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

第十八条 所有教学、科研项目（包括学生实验课程、科研训练项目、学科竞赛、学位论文、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等需在实验室进行的项目）在项目申报前要进行实验安全风险研判。凡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项目必须通过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后方可实施。项目依托的二级单位是项目实验安全的主体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九条 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可能引发的实验安全风险，实验室已具备的安全设施条件、安全保障措施、现场处置方案等。

第二十条 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实验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提交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二）项目依托的二级单位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三）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与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一步核查；

（四）评估结果报送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通过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启动实施，未通过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不予启动实施。

第二十一条 项目开展实验前，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对参与项目实验的师生或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全员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要关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若发现新的风险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二十三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二级单位建立项目风险管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未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行学校、二级单位、

实验室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教育培训对象包括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和所有实验人员。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专项培训纳入教职工培训体系，对实验室各级安全责任人开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安全技术知识以及实验室安全工作经验教训等。

第二十六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培训计划，对本单位参与实验活动的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和安全考试，主要内容为实验室通识及专项安全知识等。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较大的学科、专业必须将实验室安全相关课程或相关内容纳入学生培养方案或培养环节。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对进入本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培训内容应包括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以及应急处置等。

第二十九条 所有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前必须达到相应准入要求：

（一）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参加实验室安全考试，获得合格证书；

（二）参加实验室负责人组织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与考核，掌握必备安全知识和技能；

（三）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对实验室涉及的风险知

情并承诺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授权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实验活动。

第三十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项目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项目负责人应提供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实验室要满足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安全条件，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

第三十一条 实验活动涉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特种设备、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等危险源时，必须由获得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实验操作。

第三十二条 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准入管理都要做好有效记录，作为档案备查。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根据国家各有关部门最新文件界定的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精神麻醉药品等管制类化学品和一般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实验室确因需要而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等危险化学品以及放射性物品时，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学校职能部门及公安部门等政府

相关部门审批并凭证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

（二）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三）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等危险化学品，应按需申领，实验剩余当日清退，严禁存放、带离实验室，严禁私自销毁、丢弃或借予他人。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实验室应设置实验废弃物暂存区，实验废弃物不得未经处理任意排放、丢弃，要严格按照学校和环保部门的要求分类收集、包装并做好标识、妥善贮存并做好废弃物相关的台账。化学废弃物应遵循兼容相存的原则，盛装化学废弃物的容器要密闭可靠，不破碎泄漏。各单位应定期对实验废弃物进行清点、包装并形成清单。严禁将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在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应将有害物质和有毒气体的处理方案一并列入工程施工计划中，统筹规划设计。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

（二）各二级单位要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实验室在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级资质后应及时主动向国资处报备，禁止在未获得相关资质的场所中开展病原微生物或实验动物的实验研究。

第三十六条 辐射安全管理：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涉及辐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二）各涉及辐射单位需加强辐射工作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买、运输、存贮、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放射性废物（源）的处置。

（三）放射性实验室要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实验室的放射性安全工作，放射性工作场所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详细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须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验室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体钢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和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二）购置特种设备时应当选择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商，使用单位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

（三）特种设备购置安装后应当经国家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验，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正式使用。在使用中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安全检查和定期检验。

（四）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使用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培训、考核，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特种设备有关工作，严禁无证人员使用特种设备。

（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十八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二级单位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做好水、电供应，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采取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必要的技术防护措施。注意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电、停水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对于连续长时间工作的仪器设备，要安排专人值班。

（二）仪器设备布局。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三）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应经实验室主任同意，由具备维修专业知识的人员具体操作。

（四）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申请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五）各实验室应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

（六）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水电气及消防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实验室水、电、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未经允许严禁私自拆装改线，严禁乱接乱拉临时线路。定期对实验室的水源、电源、气源、火源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二）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严禁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且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实验室装修、改造和日常管理都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用电规定，保障用电安全。

（三）使用高压电源和电加热器具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实验室内严禁违规使用电加热器具。

（四）空调、计算机等实验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工作需要，应加强人员巡查与监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等措施。

（五）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他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由实验室报请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签字审批，并安排专人现场负责。

（六）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七）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须严格执行《广西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坚持以“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全面落实火灾防控措施，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实验室应根据存放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性质，配备类型适用、数

量充足的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等，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与更换，确保其性能良好、随时可用。必须保持实验室消防应急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无阻，严禁堆放物品或设置障碍物。实验室所有人员应熟悉易燃易爆危险品特性，掌握基本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了解应急疏散预案及逃生路线，定期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提升自防自救能力。

第四十条 安全设施管理：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板或防火卷帘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等相关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有效。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每个实验室房间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必须将含有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的实验室安全信息牌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二）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

（三）按照规定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危险性实验必须两个人以上进行，实验人员必须采取护目、护身等防护措施，实验中必须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危险性实验要按要求在通风橱中完成。指导教师要讲清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现场。

（四）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烹饪、饮酒、用膳，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非实验要求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验时，须安排 2 人以上操作，提前提出申请，由二级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关闭仪器设备、电源（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水源、气源、门窗等。值班人员要负责检查。严禁在实验过程中脱岗。

（六）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的垃圾。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和通风条件，防止疾病传播。

（七）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转移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八）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等实验任务时应明确安全责任。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分级负责的运行机制，采取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

（一）常规检查。各实验室按照分级分类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经常性检查：一级、二级风险等级实验室，针对重要危险源每日检查 1 次；三级风险等级实验室，每周至少检查 1 次；四级风险等级实验室，每两周至少检查 1 次。

（二）专项检查。按照教育部及属地管理部门要求，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辐射材料与装置、特种设备等进行专项检查。

（三）定期检查。学校每年于开学初、学期末、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人员对实验室开展检查，每年至少 4 次。二级单位组织人员对本单位实验室开展检查，每月至少 1 次，一年内检查要全覆盖所属实验室。

（四）随机抽查。学校、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安全重点场所随机抽取并检查。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以《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检查项目表为基础，依检查形式的不同有所侧重。各级各类检查要做好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要佩戴适当安全防护用品或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造成自身或

他人伤害。

第四十四条 学校通过校内通报、下达整改通知等方式反馈检查中所发现的隐患，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对学校检查以及自查发现的隐患落实闭环管理，提交整改报告。

第四十五条 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二级单位要明确整改期限、指定责任人，按期完成整改；实验室、二级单位无法解决的重大隐患应逐级上报学校研究。

第四十六条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长期不整改的隐患，学校、二级单位可要求相关实验室关停整改，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实验活动。全校师生均可通过公开渠道，对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举报。

第八章 实验室安全保障条件

第四十七条 学校年度预算中安排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用于实验室安全运行、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第四十八条 实验室除空间布局、消防、水电、承重等方面符合一般性要求外，同时安全设施也要满足不同类别实验室特殊要求：

（一）实验室必需的消防设施要配备齐全，如符合灭火要求的灭火器等。

（二）化学、生物类实验室要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三）使用易挥发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配备通风

柜，并根据需要加装净化设施。

（四）危险气体实验室应配置气路或气瓶柜，安装泄漏报警装置。

（五）管制类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存放点，同位素室等重点场所要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

（六）有防爆风险的实验室须符合防爆设计要求。

（七）生物安全实验室、实验动物饲养场所、辐射实验场所等须通过属地管理部门审批和验收。

第四十九条 国资处、基建处、二级单位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实验室用房调配、工程项目（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审核，项目方案应符合《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及施工单位须具备国家、行业相关从业资格。

第五十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情况和需求配置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成立实验室安全督导队伍、鼓励有专业背景的人员加入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

第五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上岗一年内应参加安全管理培训，定期接受轮训，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和能力。学校及二级单位在职称（职员职级）晋升、绩效分配等方面制定政策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可持续发展。

第九章 实验室安全应急与事故上报

第五十二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制定应急预案，

建立三级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保障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人员救治及时。

第五十三条 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保障措施、善后处置等主要内容，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责任人和联系方式。

第五十四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单位和一级、二级风险实验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科特色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进行有效记录，定期对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实验室、二级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疏散人员，保障救援和消防通道通畅，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如涉及人员伤害，及时联系校医院及 120 急救，同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启动校级层面应急预案，必要时与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向属地政府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第十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

第五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机制，对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八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对二级单位年度考评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安全设施维护等方面。

第五十九条 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评先评优工作，对先进单位个人进行奖励。

第六十条 学校对构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十一条 对构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行为，但未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属单位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学校核实后形成责任追究决定，按相关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二条 对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小组进行调查，明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和相关责任，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造成事故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并采取降低考核绩效等处罚措施；责任人涉嫌违法犯罪，需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相关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及教育部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发〔2015〕168号）同时废止。

